

115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各機關函送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一覽表」1份。</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第19條之2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p> <p>二、為利保訓會審理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之相關作業程序與人員組成，請各機關於函送前開案件時，依旨揭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2月10日公護字第115906003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2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51007號函</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考績（成）、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1份。</p>	<p>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2月5日公保字第115106003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4621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及第5項規定：「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是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應先行自我重新審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做成是否合法妥當，並依上開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p> <p>二、茲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考績（成）及懲處保障事件之答辯作業，爰訂定「考績（成）、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請各機關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答辯時，依該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書詳述理由，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該會，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指引」1份。</p>	<p>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2條、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透過定期抽查或專案抽查等監督課責機制，確保各機關均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次按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抽查要點）第5點規定，各抽查機關應自本</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2月2日公護字第115906002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2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4078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115) 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作業。</p> <p>二、因本年係首次辦理定期抽查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確實掌握抽查作業流程，齊一執行標準，爰訂定本指引，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p>			
<p>避免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因組成不合法致生相關決定作成之瑕疵函釋。</p>	<p>一、為避免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成員組成有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函規定，致組成不合法而生相關決定作成之瑕疵，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有下列情形者，請儘速重行調整：</p> <p>(一)防護委員會組成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至少5人。</p> <p>(二)防護委員會委員均為內部現職人員，未遴聘外部學者專家。</p> <p>(三)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為他機關現職人員：按保訓會前參酌內政部及法務部說明於114年11月14日公護字第1140019539號函說明略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等均屬安衛辦法所稱「各機關」；是各該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2月13日公護字第115906002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55028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零售市場等係分屬不同機關，其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並應分別由各該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不得由他機關現職人員擔任。</p> <p>(四)與他機關共同組成防護委員會：按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除預算員額數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外，均應組成防護委員會，惟仍查有部分機關與他機關共同組成防護委員會(按：防護委員會組成成員均屬相同)。</p> <p>二、外部學者專家係遴聘他機關現職人員者，應符合所列職業安全衛生（含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專業學識或專門技術及限制範疇；倘遴聘退休人員，基於職場霸凌案件及防護抽查調查公正性，仍宜避免於原服務機關或於前開保訓會115年1月2日函所列限制機關範圍內擔任。</p>			
<p>有關「適用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範圍表」，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p>	<p>一、按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自115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作業。</p> <p>二、為利各機關明確區分抽查與受查機關範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依各機關填復之「各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類表」，編製抽查作業實施範圍</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2月1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5514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表，並公告於該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安衛防護專區」，請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抽查通報作業。			
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	<p>本次修正內容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新增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該申請表之注意事項後簽章，向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申請。</p> <p>二、新增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p> <p>三、新增各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p> <p>四、修正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p>	內政部民國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59137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4領有兼職費者，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案。</p>	<p>一、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第2條、第4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另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規定略以，因代理職務所生加班，加班費由代理機關支給。</p> <p>二、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構）學校職務，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代理）職務之職責，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4支給兼職費者，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並符合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者，得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02883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又加班費之發給，參照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函之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但經協調，得由本職機關支給。</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本案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有關工程單位之政務職單位主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否發給工程獎金疑義案。</p>	<p>一、查「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對象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為支給對象。</p> <p>二、茲以政務職單位主管為機關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倘其經所屬機關審認確有實際督導工程業務之事實，且經機關績效評估會評估其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自得審酌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按績效等第發給績效獎金。</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1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21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2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038523號函</p>	